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洪素卿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素卿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一一三年度簡上字第一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宗影本（經隱匿洪素卿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又就所取得之卷宗影本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洪素卿因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付與全案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涉犯違反區域計畫法罪嫌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港簡字第192號判決在案，因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。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與聲請人被訴事實有關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遮蔽卷宗內聲請人以外之他人之個人資料（不含姓名）後，准予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

證光碟，至於附表以外其餘聲請人提供本院附卷之資料不再提供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諭知聲請人取得後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

編號	應付與之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 （並無警詢卷，警詢筆錄皆附於偵卷中）
1	他卷全部
2	偵字卷全部
3	本院原審卷全部
4	本院簡上卷全部